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致各位香港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瀚亞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i)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間、日期及地點、(ii) 議程事項；及(iii)投票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通知書隨附之以下文件內：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盧森堡舉行之召集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
-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受委託代表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欲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則閣下有權委任受委託代表，閣下應按以下步驟行事（請毋須理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投票安排」一節所載指示）：

- 請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
- 將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名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首先，不遲於 2019 年 4 月 4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傳真至：(852) 2801 4928；及
 - ◇ 隨後將正本郵寄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地址：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2 及 3 座 17 樓。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連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年報將僅以英文發佈，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供免費索取。經審核年報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電子格式刊發及上傳至 www.eastspring.com.hk¹。

* * *

¹ 網站並未經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作出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 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19 年 3 月 20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瀚亞投資（「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正，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文所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議程

1. 提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提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3. 審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應付董事袍金。
4. 履行董事會及核數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職責。
5. 選舉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須經 CSSF 批核，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重選 Francine Keiser 女士, Peter Martin Lloyd 先生及 Thomas Numm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7. 續聘 KPMG Audit Société cooperative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8. 追認董事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宣派股息，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 考慮於會議前正式提請的其他事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連同經審核年報將可根據要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傳送致股東。

投票

會議議程上的議案將不規定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會議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數方式通過。

投票安排

未能出席會議的股東最遲可於 2019 年 4 月 9 日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以下地址，以委派代表投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Attn. Transfer Agency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或傳真至(+352) 24 52 42 33 或以 pdf 格式傳送至電郵地址 LUXMB-TAControl@bnymellon.com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承董事會命

瀚亞投資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請用正楷填妥

本人，

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

（「股東」），為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的股東，瀚亞投資為一間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符合資格作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I 部分（經修訂）（「2010 年法例」）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Register of Trade and Companies of Luxembourg）（登記編號：B 81.110）（「本公司」），以及與本人/我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份有關，本人/我們謹此不可撤回地委任以下人士：

- 予 Christophe Bécue,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之高級合規主任（因職務常駐於盧森堡），或
- 予 Henk Ruitenberg,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之董事（因職務常駐於盧森堡），或
- 予

透過向該等人士授予完全的代替權力作為受委託代表，(i)以其唯一的簽署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將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或其後任何合適日期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續會、延會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大會」），(ii) 參與有關下述股東確認已完全獲通知的事宜的討論及投票。

大會已召開以商議下列議程：

1. 提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提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3. 審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應付董事袍金。
4. 履行董事會及核數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職責。
5. 選舉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須經 CSSF 批核，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重選 Francine Keiser 女士, Peter Martin Lloyd 先生及 Thomas Numm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7. 續聘 KPMG Audit Société cooperative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8. 追認董事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宣派股息，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 考慮於會議前正式提請的其他事項。

每位受委託代表茲獲授權並根據下列指示投票（據此，為免產生疑問，並無對相反意願作出特定指示必須被解釋為對所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指示）：

議程事項	贊成	棄權	反對
1. 審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應付董事袍金。	☐	☐	☐
2. 履行董事會及核數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職責。	☐	☐	☐
3. 選舉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須經 CSSF 批核，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
4. -重選 Francine Keiser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
-重選 Peter Martin Lloyd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
-重選 Thomas Numm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
5. 續聘 KPMG Audit Société cooperative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
6. 追認董事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宣派股息，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

受委託代表獲授權通過、批准及簽署所有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並採取就於本文件獲授予的權限及完全的代替權力而言屬必要或有用的任何措施或決定，並且根據盧森堡法律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進行任何登記及在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des Associations* 刊登公佈，而下述簽署人則承諾在任何被要求的時候追認受委託代表所採取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對受委託代表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下恰當地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向受委託代表作出彌償保證。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下述簽署及受委託代表的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管限，惟其法律衝突規則除外。

倘大會因任何理由而被押後、延期或重新召開，此現有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並且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不可撤回（但股東不時親身行使本代表委任表格賦予的任何權力本身不得被視為一項撤回）。

於 2019 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作出。

代表_____行事的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姓名：

職銜：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Attn. Transfer Agency Department,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或傳真至 (+352) 24 52 42 33，或以 pdf 格式傳送至電郵地址 LUXMB-TAControl@bnymellon.com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其後則須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